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九批 2021年12月2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属实	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不属实			
10	X2HL202112110009	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兴隆村存在以下问题： 1.刘★成将建筑垃圾、医疗垃圾、生活垃圾倾倒在基本农田内。 2.赵★权破坏基本农田80余亩，建设住宅厂房。 3.高★亮破坏基本农田50余亩，建设楼房。	哈尔滨市	土壤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刘某成将建筑垃圾、医疗垃圾、生活垃圾倾倒在基本农田内。” (一)基本情况 该举报地块位于南岗区王岗镇原兴隆二砖厂北侧,即兴隆村16号、25号地块。土地原貌为黄土层,原为村里机动地,由于没有黑土耕作层,不具备耕种条件,一直无人承包。2005年国家推进粮食直补政策后,兴隆村村民高★峰承包了该宗地,承包面积30亩。2021年5月,高★峰与本村村民刘★成签订协议,约定由刘★成帮助平整该地洼洼处,最终达到种植条件。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经实地测量,该宗地占地面积19198平方米,土地规划用途为基本农田19192平方米、耕地6平方米。经查,2021年8月至10月,刘★成擅自在南岗区王岗镇兴隆村16号、25号地上堆放弃槽土,平整土地。2021年11月17日,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刘★成“破坏耕地”行为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推进中。现场未发现有倾倒医疗垃圾痕迹,但在该宗地北侧发现少量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通过调阅相关案卷,刘★成在10月26日笔录中阐述,该宗地北侧存在的少量生活垃圾是本地村民私倒形成。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赵某权破坏基本农田80余亩,建设住宅厂房。” (一)基本情况 经查实被举报人赵★权目前有2宗地。一宗位于王岗镇兴隆村原兴隆二砖厂东侧兴隆村北侧,土地使用权人为哈尔滨大兴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已取得合法用地审批手续。另一宗位于王岗镇兴隆村原兴隆二砖厂西南方向,即王岗镇兴隆村前兴隆32号地(规划用途农用地)、33号地(规划用途建设用地),均属非法占用土地。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经查,被举报人赵★权被查实的两宗地,总占地面积为9686.1平方米,总建筑物面积为3154.1平方米。其中一宗地为合法用地,面积5602.1平方米,其他上合法建设占地面积为1400平方米。2018年7月18日,该宗地取得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批复(哈证土(耕保)农字[2018]19号);2020年9月3日,该宗地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44096号),属于合法用地。 另一宗地为非法占用土地,占地面积为4084平方米(约6.12亩),其中,非法占用农用地860平方米,非法占用建设用地3224平方米。2011年5月、2012年4月,赵★权未依法履行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 在前兴隆32号地(规划用途农用地)和前兴隆33号地(规划用途建设用地)建设三栋砖混结构养殖房,其中,第一栋占地9.7平方米,第二栋占地13.1平方米,第三栋占地94.8平方米。2017年7月,赵★权未依法履行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 在3224平方米建设用地范围内建设冷库,冷库占地面积为613.5平方米。 2012年5月24日,原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哈国土行处罚字[2012]10184号),对“非法占用3224平方米建设用地”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建设的砖混结构养殖房和125延长米砖混结构围墙;对“非法占用860平方米农用地”限期15日内自行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建设部分砖混结构养殖房,恢复土地原貌;对赵★权非法占地行为处以罚款40840元。赵★权在规定的时限内缴纳了罚款,但未履行自行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2018年2月8日,原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对赵★权实施行政处罚(哈国土行处罚字[2017]324号),责令其退还非法占用的613.5平方米土地,没收在建设用地上新建的冷库。 第三个问题办理情况：“高某亮破坏基本农田50余亩,建设楼房。” (一)基本情况 被举报人高★亮实际占地仅为32亩,实际违法占地规划用途建设用地9.5亩,不是举报所反映的占用50亩基本农田。该地位于南岗区王岗镇前兴隆村东侧,地号兴隆村49、57、68号,用地单位哈尔滨大兴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为高★亮。其中,种植大棚占基本农田和规划用途建设用地22.5亩,建设物占用规划用途建设用地为9.5亩(总占地面积6323平方米),不是基本农田。 2017年5月,该公司在该宗地建设一层砖混结构养殖房两处和三层办公用房一处,两处养殖房面积为1253.1平方米,一处办公用房面积478.2平方米,合计占地面积1733.3平方米。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经查,高★亮为哈尔滨大兴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肖★颖的公公。2017年5月,哈尔滨大兴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未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 在前兴隆村用地范围(兴隆村49、57、68号)内占地6323平方米土地建设养殖用房项目,建筑物占地面积1733.3平方米。2017年8月29日,原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下达行政处罚(哈国土行处罚字[2017]433号),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6323平方米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建设的两处养殖房和一处办公用房,并对非法占地建设养殖房的行为处以罚款63230元。	是	阶段性办结					
11	D2HL202112110063	道里区尚志胡同10号院内3处配电室噪声扰民;院内办公楼食堂油烟扰民。	哈尔滨市	噪音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尚志胡同10号院内3处配电室分别是10KV巡船线3号环网箱、井街线3号环网箱及自动化箱,2001年建成投运,产权单位为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院内没有带有食堂的办公楼,不产生油烟。 (二)核实处理情况 举报反映配电室噪声扰民问题,经现场调查,尚志胡同10号院内3个配电箱,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噪声。经对周边配电设施排查,产生噪声的是位于尚志胡同10号院外的“里供14号”变电亭,该变电亭建于1988年,距离最近居民楼13米。2021年12月13日,道里区供电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对变电亭外围环境进行了噪声检测,检测结果分别为:10时 12分环境噪声为 48.4dB;22时 30分环境噪声为 41.7dB,该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未超出《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昼间 60dB、夜间 50dB”排放限值。 举报反映办公楼食堂油烟扰民问题,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尚志胡同10号院进行了调查。该院有2栋居民楼,院内设有办公楼,临街有四户商服,分别为库房、超市、三星售后服务中心以及正在装修的医院,现场查看,均未设置食堂,也没有餐饮服务项目,未发现楼体外挂烟道。经向社区和周边居民了解,证实该院没有带有食堂的办公楼,不存在油烟扰民问题。	是	已办结					
12	X2HL202112110006	2016年至2021年,五常市拉林镇付★、周★新、何★非法盗采河砂。	哈尔滨市	生态	此案件与12月9日第六批受理编号X2HL202112080015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13	X2HL202112110019	2010年,牛★安将呼兰区莲花镇蟠龙村东侧二十多亩防风林砍伐,并占用防风林地种植玉米。	哈尔滨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呼兰区莲花镇蟠龙村人口217人,670户,集体林地42块,面积1402亩,权属全部为集体所有。举报中反映区域位于莲花镇蟠龙村东侧,蟠龙村东侧共有4块林地,面积104.3亩,分别为蟠龙村东用材林,面积44亩(林权档案面积);鸡场东南北带,面积28亩,砂石道北界南北带,面积5.3亩;蟠龙村去大东村路两侧林地,面积27亩。蟠龙村东侧林地已全部还林,造林树种分别为杨树、柳树、松树。 (二)核实处理情况 接到转办案件后,哈尔滨市责成呼兰区立即组织力量对莲花镇蟠龙村东侧林地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莲花镇蟠龙村东侧共有集体林地4块,权属全部为集体所有,举报中反映的林地是蟠龙村东用材林,承包人为牛某安,林地面积44亩(林权档案面积),经实地测量面积为43.2亩(因当时技术力量落后导致面积误差,在下步办理不动产证时对林地面积进行更正),现该林地上有树木,树种为柳树和松树。 经调查核实,莲花镇蟠龙村委会2004年12月21日将蟠龙村东侧地(村东用材林)承包给本村村民牛某安,并签订协议。经查阅林草局林木采伐行政许可相关材料,由于林草局经历多次合并,林木采伐行政许可档案缺失,未查到该地块林木采伐档案及林木采伐许可证,但是在林草局财务室查到该地块申请采伐缴费票据,显示该地块于2005年12月21日,由刘某成申请采伐,并足额缴纳了林业基金,综上说明该地块是合理取得采伐手续后,合法采伐林木。该林地在申请采伐后至2019年期间种植过农作物,2006年至2009年被蟠龙村村民韩立耕种;2010年至2019年被蟠龙村村民牛某安耕种。在2017年牛某安将该林地北侧还林,面积12.2亩,栽植树种为柳树和松树。该林地南侧,面积约31亩,由蟠龙村村民牛某安继续耕种到2019年。2020年春季,蟠龙村村民牛某安将该地块南侧还林,栽植树种为柳树和松树。现该林地上有树木,保存率达95%以上,达到了成林标准。	是	阶段性办结					
14	X2HL202112110002	李★辉在哈尔滨市双城区花园大桥东自己承包的砂场内超采河砂,超采量40余万立方。	哈尔滨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一)基本情况 李某辉系双城区水务局工作人员,原任双城区水务局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自2020年10月15日任双城区水务局河道采砂监察中队中队长,具体负责全区河道非法采砂巡查执法工作。双城区花园大桥东砂场位于双城区金城乡拉林河花园大桥东侧,是双城区政府批准的《2018—2020年拉林河采砂规划报告》中的可采区之一。根据《哈尔滨市双城区河道采砂管理改革实施方案》要求,自2020年起改革原有的开采模式,由国有公司统一开采和经营,不再将采砂许可批准给个人和私营企业。 (二)核实处理情况 2021年2月至12月期间,物业公司接到该单元居民反映花园大桥东砂场和超采问题。	是	已办结					
15	X2HL202112110001	南岗区福顺尚都小区3、4、5号楼楼下的餐饮未设置专用烟道,油烟、噪声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	此案件与12月6日第三批受理编号X2HL202112050006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16	D2HL202112110032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华街道恒大御府小区7号楼2单元,电梯运行噪声扰民。	哈尔滨市	噪音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恒大御府小区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顾新路295号,新华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内。该小区7号楼建设单位为哈尔滨市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竣工,2020年1月入户,2单元设有两部电梯,电梯机房位于1201室斜上方,电梯品牌为日立,型号HGP-1050-C90,注册代码3110230122019060054,维保单位为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物业为碧智物业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二)核实处理情况 2021年2月至12月期间,物业公司接到该单元居民反映电梯噪声扰民问题,多次组	是	已办结					
17	X2HL202112110003	哈尔滨市松北区呼兰垃圾焚烧发电厂环评造假,渗滤液排向附近农田。	哈尔滨市	土壤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松北区和呼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位于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以北。2013年6月,哈尔滨市城管局与哈尔滨市环环环保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京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由该公司负责环京垃圾厂项目建设和运营。项目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和焚烧系统,其中,填埋场设计库容261.3万立方米,焚烧系统由原2×300吨/日变更为3合600吨/日炉排炉式垃圾焚烧炉。2014年10月,哈尔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委托哈尔滨工业大学编制《松北区和呼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1月,原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批复原项目环评(黑环审〔2015〕1号)。2020年11月,生态环境部委托哈尔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哈尔滨市松北区和呼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12月,哈尔滨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批复工环评(哈新环审书〔2020〕4号)。2020年9月填埋场通过验收。 (二)核实处理情况 调查处理情况,环评造假不属实,渗滤液排向附近农田属实。 1.关于“哈尔滨市松北区呼兰垃圾焚烧发电厂环评造假”问题。经查,2014年10月,哈尔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委托哈尔滨工业大学编制环评报告书。哈尔滨工业大学是1920年5月成立的,具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甲级资质。2014年10月,哈尔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向黑龙江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提出申请;2014年10月22日,	是	已办结					
18	X2HL202112110021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乡长征村哈尔滨市金泉环保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上半年停产,但目前,公司厂区附近仍有恶臭气味,举报人认为该公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渣、废油的去向不明,部分污染物可能违规储存在厂区。	哈尔滨市	土壤、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金泉环保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南岗区红旗乡长征村,注册时间:2010年7月5日,经营范围:从事环保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及产品的销售;废油脂处理、生物柴油的技术开发;油水分离设备安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55264411J(1-1)。2014年9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审批文号:哈环审〔2014〕42号。2020年6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23010355264411J001Q。 (二)核实处理情况 该企业停产前产生异味属实;废水、废渣、废油去向不明不属实,部分污染物可能违规储存在厂区内外属。接到转交信访案件后,哈尔滨市责成南岗区组建设工作专班,组成由南岗生态环境局、红旗乡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岗分局等相关部门参加的联合执法工作组,开展现场核查。经查,该企业已将生产车间内加热槽及相关生产设备全部自行拆除,已不具备生产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乡长征村哈尔滨市金泉环保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上半年停产,但目前,公司厂区附近仍有恶臭气味的问题,现场核查该企业生产车间内加热槽及相关生产设备全部自行拆除,未发现生产痕迹,厂区无生产原料及产品,厂区周边无恶臭异味。该问题不属实。 2.关于举报人反映该公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渣、废油的去向不明,部分污染	是	已办结					
19	D2HL202112110031	哈尔滨市道外区太古街滨江凤凰城108栋3单元702室居民饲养鸽子,有大量鸽粪散落在该楼缓台,异味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市道外区太古街滨江凤凰城108栋,系7层多层住宅楼,1—2层为商铺,室外楼梯至3层缓台。该楼3单元702室住户高某峰,系哈尔滨市信鸽协会会员,在其家室外阳台右侧搭建鸽笼,饲养信鸽40只。 (二)核实处理情况	是	已办结					
20	D2HL202112110042	哈尔滨市双城区东跃村小桥西侧有50-60棵树被村民开荒毁坏。	哈尔滨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双城区周家街道东跃村人口2190人,880户,有3个自然屯(查家窝堡、刘正屯、苏家窝堡),举报中的毁林开垦地块位于双城区周家街道东跃村小桥西侧,林地面积4.8亩,林地林权归属双城区周家街道东跃村集体所有。 (二)核实处理情况	是	已办结					